

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

99.12.13 本校第 12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21 本校第 12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7 本校第 12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0 本校第 13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30 本校第 14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3 本校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碩、博士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公正處理之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疑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之受理程序如下：

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受理；對於具名並提出具體事證之檢舉者，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處理。

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受理。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之前，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三、審定委員會之審議程序如下：

(一) 教務處於受理檢舉案後，應於 3 個工作天內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學位學程），並將檢舉相關文件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該學院應於收件後 10 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於四個月內完成審定。前項審定期間必要時得展延二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

(二) 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相關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及法律專家一名組成之，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

審定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應邀請教務處派員列席。

被檢舉人之現有或曾有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委員。

(三) 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院長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而應迴避時，應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院長及副校長同時應迴避時，則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四)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五) 審定委員會得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為審查人。審查人以三人為原則，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定委員會審議決定參考。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六)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四、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間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五、檢舉案件經審定委員會審議決定後，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處經校長核定，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處理結果。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復。

申復案由原審定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原審定委員會認為申復有理由者，應重新召開審定委員會進行審理，以一次為限。

申復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復。

六、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含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取得學位者）確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屬實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畢業資格及學位，於校內網頁公告註銷並以書面通知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情形應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經撤銷畢業資格並註銷學位者，以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七、檢舉案經審結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八、本處理原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